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议/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财务审计机构连续十四年为公司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该所及该所人员能够按照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标准进行工作，通过对该所审计中的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观察，以及对该所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内部规范控制和业务发展进行充分了解后，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秀臣、房立棠、曲之萍

2016 年 4 月 7 日